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昌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江

公司负责人郑昌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437,478	121,129,41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28,741	36,559,903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830	-2,024,229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49,858	19,795,533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169	811,69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766.	706,675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44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31
债务重组损益	-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93
所得税影响额	-8,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
合计	105,40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2,018(其中A股股东249,508户，H股股东2,51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6.48	7,796,321,142	1,362,103,7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62	2,017,414,839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9	329,814,876	300,0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26,915,415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75	104,211,638		未知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67	93,085,715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6	77,758,739		未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69,506,7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60,000,000		未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56,053,8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6,434,217,442		人民币普通股6,434,217,44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17,414,839		境外上市外资股2,017,414,839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915,415		人民币普通股126,915,4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4,211,638		人民币普通股104,211,638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93,085,715		人民币普通股93,085,7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7,758,739		人民币普通股77,758,73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9,506,700		人民币普通股69,506,7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53,800		人民币普通股56,053,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3,811,600		人民币普通股53,8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是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889,728千元（17.62%），主要是公司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2,293,636千元（37.02%），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结算和背书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446,568千元（13.03%），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449,718千元（50.24%），主要是公司以预付款采购的相关材料增加所致。

5、存货净额较年初增加8,027,502千元（45.30%），主要是公司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以及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676,633千元（37.48%），主要是公司预收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540,702千元（34.35%），主要是公司本期缴纳了应交税费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000,000千元（100%），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45,675千元（6.80%），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季度		2013年1季度		同比	
	金额(千元)	占比	金额(千元)	占比	增长额(千元)	增长率
机车	2,645,649	14.34%	3,184,275	16.09%	-538,626	-16.92%
客车	717,282	3.89%	1,014,137	5.12%	-296,855	-29.27%
货车	1,139,941	6.18%	2,094,756	10.58%	-954,815	-45.58%
动车组	3,937,918	21.34%	3,267,751	16.51%	670,167	20.51%
城轨地铁	2,600,003	14.09%	1,624,480	8.21%	975,523	60.05%
新产业	2,619,827	14.20%	2,731,432	13.80%	-111,605	-4.09%
其他	4,789,238	25.96%	5,878,702	29.70%	-1,089,464	-18.53%
合 计	18,449,858	100.00%	19,795,533	100.00%	-1,345,675	-6.80%

机车产品收入同比减少16.92%，主要是公司机车交付量减少所致。客车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29.27%，主要是公司客车交付量减少所致。货车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45.58%，主要是公司货车交付量减少所致。动车组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0.51%， 主要是动车组产品交付量增加所致。城轨地铁产品收入同比增长60.05%，主要是公司交付的城轨地铁增加所致。其他收入同比减少18.53%，主要是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5,906千元（176.42%），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245千元（31.09%），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71,830千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96,059千元，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赤字1,857,384千元，较上年同期赤字增加514,821千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37,190千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3,120千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请详见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采纳之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股票期权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1年4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24个月的禁售期已于2013年4月26日到期。在满足若干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各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使不超过其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因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条件，故第一批股票期权未生效，并已由公司统一注销。在满足若干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各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使不超过其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财务业绩条件，故第二批股票期权未生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全部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债券情况

2013年4月22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30亿元公司债券，分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公司债券15亿元，发行利率4.7%，到期日2018年4月22日；10年期公司债券15亿元，发行利率5%，到期日2023年4月22日。2014年4月22日，公司已按时兑付5年期公司债及10年期公司债首期利息。

3、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2013年9月4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180天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发行利率为4.80%，到期日2014年3月4日，已到期按时兑付。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270天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发行利率为5%，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180天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发行利率为5%，到期日2014年8月7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南车集团承诺南车集团本身、并且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南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在符合上述第（1）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南车集团（包括受南车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南车集团同意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南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南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3）在符合上述第（1）项承诺的前提下，南车集团将来可以在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本公司经营；（4）如因南车集团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1)-(3)项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南车集团将赔偿本公司的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就南方汇通重组承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为避免南方汇通货车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形成竞争，南车集团承诺将对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及相应资产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南车集团取得南方汇通货车业务相关资产；南车集团将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3个月内，向本公司转让上述已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将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1年1月，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关于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的有关承诺事项的函》。有关内容如下：1.南车集团确定将本公司作为其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南车集团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向本公司转让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履行情况：2008年初，南车集团对南方汇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南方汇通股票于2008年1月15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南车集团、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方汇通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但由于重组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未得到批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签署框架协议各方一致认为重组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南方汇通股票于2008年9月1日复牌。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成一致，南方汇通公告复牌。

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8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拥有的房屋中尚有成都公司93项、总建筑面积约为55,180.49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本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4、其他承诺：

(1) 南车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于2011年8月18日解禁可上市流通的本公司6,422,914,2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8月18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即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锁定期内，南车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2)南车集团在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南车集团所认购本公司1,362,103,700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2年8月29日，南车集团开始对本公司实施增持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南车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3年8月28日，南车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满。

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就公司股东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司发布了《中国南车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4年2月15日的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昌泓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昌泓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研先生主持。经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 编号:临2014-018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为一家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鉴于前述规定，本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本公司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本公司即将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同时，本公司也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及安永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董事会确认并未知悉任何有关该等建议更换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上述更换事项尚需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谨对安永华明及安永于过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表示衷心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1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1.8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先生、杨育中先生、陈永宽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维先生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意见：1、中国南车拟使用不超过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2、中国南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3、截至2014年4月23日，中国南车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4、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中国南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2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批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计划实施情况

1、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将该《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201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并于当日向公司327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660.5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生效安排

根据本公司采纳之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股票期权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1年4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24个月的禁售期已于2013年4月26日到期。在满足若干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各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使不超过其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因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条件，故第一批股票期权未生效，并已由本公司统一注销。在满足若干生效条件的前提下，各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使不超过其获授期权总量1/3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生效条件与财务业绩指标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包括财务业绩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中第二批股票期权财务业绩条件为：

生效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75分位值水平；生效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亿元，同比增长8.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76%。

四、股票期权未生效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财务业绩条件，故第二批股票期权未生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全部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万峰，执行董事林岱仁，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独立董事孙昌基、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财务总监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050,036	1,972,941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百万元)	224,285	220,331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94	7.80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50,419	18,877	1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78	0.67	16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4,214	138,250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7,228	10,077	-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百万元)	7,236	10,083	-2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6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6	-2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6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5	4.45	减少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5	4.45	减少1.20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19,152.18亿元。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率为4.73%（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总投资收益率为5.06%（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90}×365）；退保率为1.24%；已赚保费为人民币1,289.70亿元，增长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所得税影响数	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8)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股东216,649户 H股股东34,59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东	25.78%	7,287,150,73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4%	40,760,952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	0.13%	35,685,900	-	-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外资股东	0.08%	21,709,173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其他	0.07%	20,000,000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其他	0.07%	18,452,300	-	-
退贺飞	境内自然人	0.06%	18,189,117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5,091,294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0.05%	14,120,367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050,036	1,972,941	3.9%	保险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1,823,428	1,750,356	4.2%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24,285	220,331	1.8%	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8,772	12,802	-31.5%	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8	10,077	-28.3%	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0,758	21,406	137.1%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88	1,667	85.2%	短期险业务序时进度差异和大病保险业务增长的影响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4,101	39,763	61.2%	新单保费收入增加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61	2,650	-44.9%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和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